

这笔账, 赖不掉

自愿不缴社保 员工看病钱 公司还得付

给员工缴纳社保是强制规定, 这起官司中双方均有过错



员工自愿向公司申请不参加社会保险, 公司据此同意不帮其办理社保, 可是这样也是违法的。

近日,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审结这样一起劳动争议纠纷, 判决新东旭公司赔偿李某因未参加社会保险造成的医疗费43000元。

□通讯员 张知悦 现代快报记者 何洁

2010年4月, 李某进入新东旭公司工作, 双方签订劳动合同, 李某等员工向公司递交申请, 内容为: “公司已依法告知其参加社会保险的事宜, 并敦促其提供相关资料, 经本人慎重考虑, 决定不参加社会保险。”

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及后果均由其本人承担。请将公司应承担之社会保险费随工资发放给本人”。据此, 新东旭公司未为李某办理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同年11月, 李某因脑出血、肋骨骨折等疾病入院治疗, 花费医疗费69753.32元(其中61869.96元属于社保可支付的用药范围)。因未能获得社保支付, 李某申请劳动仲裁, 仲裁委裁决新东旭公司支付李某医疗费61869.96元。新东旭公司不服, 向法院提起诉讼。

张家港法院审理后认为,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 逐步实现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缴纳社会保险费, 为职工参加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 属于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劳动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

因此, 李某申请不参加社会保险, 新东旭公司以此为由未为其参加社会保险, 双方之间的合意行为无效。

对于该无效行为发生的原因, 新东旭公司及李某均有过错, 从照顾相对于用人单位而言处于弱势的劳动者等实际情况出发, 判决新东旭公司承担李某因未参加社会保险未能得到社保支付的医疗费43000元, 其余部分由李某自理。

新闻速读

大丰一家制药公司 250公斤甲醇泄漏

扑救及时无人人员伤亡, 未造成环境污染

快报讯(记者 陶展)昨天上午9点多, 大丰华曙药业有限公司投料车间, 发生一起药物生产流程管道甲醇泄漏事故, 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目前, 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

昨天上午11点多, 记者在现场看到, 位于大丰市刘庄镇竹园路的大丰华曙药业有限公司大门紧闭, 里面有两辆消防车, 消防人员正在处理事故现场。

华曙药业有限公司一位姓蔡的员工告诉记者, 当天公司正在生产土霉素, 车间里共有10多个人, 甲醇车间一个工段“常压反应釜”下面的管道, 不知什么原因起火了, 导致管道破裂而发生甲醇泄漏。“甲醇泄漏后, 我们几个工人一边扑救, 一边打了119, 等消防人员赶来时, 我们已基本把泄漏点堵住了。”该公司一名技术人员说, “常压反应釜”用的是36伏低压电, 为什么会产生明火, 要等专家来鉴定。

昨晚, 大丰市安监局刘局长表示, 经核实甲醇泄漏量为250公斤。当地宣传部门通报称, 因扑救及时, 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 也未污染周边环境。

徐州公安微博歌 一上线就引发追捧

快报讯(记者 邢志刚)9月12日19时, 徐州市公安局官方微博@平安徐州 分别在其新浪微博和腾讯微博上发布了全国第一首公安微博歌曲《打开一扇心门》的MV。据悉, 这首歌的词作者是徐州警花赵伟, 曲作者是警营歌手彭沛。

《打开一扇心门》的MV在网上发布后立即得到了粉丝们的追捧。有粉丝称: “打开了一扇心门, 真诚在这里释放; 流言蜚语怎敌鱼水情长, 悠悠云湖龙山, 大风歌扬……歌词写得太好了! 仔仔细细听了八遍, 绝对称得上是公安放下身段的用心之作。歌词和画面中的徐州元素频现, 倍感亲切!”

他“制止”盗窃行为 原是为要“保密费”

快报讯(通讯员 华茜 记者 薛晨)发现了别人在偷货物, 他开车上前“阻拦”, 不过他不是想制止犯罪, 而是想从中分一杯羹。拿到5000元“保密费”后, 窃贼落网, 他也栽了。日前, 惠山法院审结一起“黑吃黑”式的敲诈勒索案, 被告人刘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4个月, 缓刑6个月, 并处罚金1万元。

后续报道 无牌车轧断女童小腿 高速逃逸

同行奔驰车找到了 是否飙车还待调查 初步认定肇事司机负全责

快报讯(记者 朱俊俊)9月10日18:40, 南京中山南路和许家巷路口, 一辆白色的大众高速行驶, 撞上一名12岁女孩后逃逸, 导致这名女孩右腿骨折。有目击者称, 事发时, 这辆肇事车在跟另一辆白色的奔驰车飙车。警方通过调阅多个路口的监控, 于9月13日下午终于找到了这辆奔驰车。不过, 在接受调查时, 奔驰司机不承认有飙车行为。具体情况警方还在作进一步调查。虽然飙车情节尚未确定, 但监控显示, 白色奔驰并没有碰到这位小女孩。因此, 警方初步判定, 白色大众司机吉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这笔账, 扯不清

儿子倒车时撞死自己父亲 三责险, 到底能不能赔?

保险公司成被告, 当事双方代理人昨日激辩, 法院未当庭判决

法庭上, 黄玉芝显得有些手足无措, 不时地紧扣十指, 垂目凝神。去年年底, 她的哥哥黄玉华在仓库倒车时, 不慎将父亲黄金福顶伤, 经抢救无效死亡。此前, 黄玉华曾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商业险。近日, 黄玉华将这家保险公司告上法庭, 要求索赔10万元。由于过度悲伤, 他本人并没有参加昨天上午的开庭, 而黄玉芝则以法庭第三人的身份出庭。

□通讯员 溧研
现代快报记者 张楚洁 刘旌



本版漫画 俞晓翔

离奇事故 儿子倒车撞死了父亲

黄玉华的老家在溧水, 他和父亲黄金福在盐城打工。去年12月26日下午5点20分, 他们二人在盐城市的一家仓库内拉货, 当时黄玉华在开车, 父亲站在车后。货物装好后, 黄玉华将车向

后倒, 可这时, 意外突然发生了: 一声惨叫传来, 他赶紧将车停下来, 原来就在他倒车途中, 黄金福被货车尾部顶到了围墙上。

黄金福被救护车送往医院后, 医护人员全力抢救, 还是没

能挽回他的生命。此前, 黄玉华的车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第三者责任险, 但理赔时却遭拒。于是黄玉华将保险公司告上了法院。在昨日的庭审中, 当事双方代理人展开激辩。

庭审焦点

A 算不算交通事故?

“事发地点在一个仓库, 根据工作人员前期拍摄的照片, 那个仓库有一个大门, 上面还有锁, 这表明那里不是公共区域, 所以不是道路。”保险公司表示, 第三者责任险是交强险的补充, 而满足交强险赔付的基本要求则要满足机动车的“道路交通事故”。

保险公司称, 事故发生后, 黄玉华没有向交警部门报案, 最终由事发地派出所出具了一份情况说明, 无法证明该事故是交通事故。

对于“事发地并非道路”的说法, 黄玉华的律师也表示认可, 但她同时认为, 这也是投保人在驾驶车辆的过程中过失致人死亡, 仍适用交通事故责任法。此外,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车辆在道路以外发生交通事故, 也可以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处理。

B 算不算“第三者”?

死者是投保人的亲生父亲, 这也是本案最大的争议点: 黄金福算不算责任险中的第三者?

保险公司的观点很明确。“黄金福是投保人的家庭成员, 对于家庭成员, 保险公司是免责的, 这在投保单的免责条款内有所交代。”

而黄玉华的代理律师则表示, 投保人和死者早已分家。黄玉华结婚之后, 就申请了建房许可证, 和父亲分开居住, 户口所在地也是分开的。

保险公司查看了原告的户口材料后表示, 黄玉华是在事故发生后主动办理的迁出户口, 有诈保嫌疑。对于这一说法, 黄玉华的律师则解释称, 虽然黄玉华和父亲分开居住, 经济独立, 但此前户口并没有分开。年初政府统一挂门牌, 才要求分户的。

C 知不知免责内容?

保险公司称, 在投保单中清楚地写有免责条款: 规定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所有或代管的财产损失, 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黄玉华的律师称, 虽然在黄玉华和保险公司签订的保单中, 有关于责任免除的规定, 但对方并没有向黄玉华解释这部分内容。

“黄玉华和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同时, 我们的工作人员已经明确告知有关责任免除的内容。”保险公司则对以上说法予以反驳。他们称, 黄玉华之所以会在保单上签字, 这表明他已经了解到了这部分内容, 所以, 保险公司已经尽到了告知义务。而且, 这也不是黄玉华第一次购买此类险种, 对于这些细则, 他不可能不了解。此外, 为了起强调作用, 免责的那部分内容是黑体加粗的。

庭下声音 亲属表示愿意调解

法官宣布休庭后, 未当庭作出判决。黄玉芝接受采访时, 泪水夺眶而出。“你能想象这种事对一个家庭的影响吗?” 她的声音很小, 语速很慢。

“得知这个消息后, 全家人都很难接受。”黄玉芝再一次将

手紧握, 像是在努力地抑制泪水。她停顿许久, 又吐出一句: “我的父亲是好人, 这是全村人都知道的。”刚说起父亲的好, 黄玉芝突然又想到了什么。“这件事发生后, 哥哥也难过得很, 不知道要怎么面对我们。”她说, 之

所以黄玉华没有出庭, 正是因为他不知道再如何面对这件事。

“父亲都走了, 对方赔多还是赔少, 自然不是最重要的。”黄玉芝说, 他们愿意调解, 哪怕降低一点赔偿金额也行。

(文中当事人系化名)